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因應校園傳染病停課、補課要點

108.03.18 版
109.03.09 行政會議確立原則
109.03.23 課發會議決議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各及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修訂106年9月15日）。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13060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13864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17469號函。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138號函。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5981號函。
-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7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25090號函。

貳、目的

- 一、明確停課相關措施，訂定復課補救機制，以保障學生學習之權益。
- 二、防止疫情持續擴散，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隨時停課之需求。

參、實施原則

- 一、停課標準：依校園各傳染病之相關規定（[附件一](#)）。
- 二、停課起訖期間：
 - （一）一般校園各傳染病：由學校依校園各傳染病之相關規定權責召開停課會議，討論辦理停課事宜。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 三、復課標準：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課措施。

四、停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預防措施：

1. 成立應變小組：

- （1）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附件二](#)）。
- （2）撰寫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說帖（[附件三](#)），並隨時更新學校網頁。

2. 補課資源盤點規劃（[附件四](#)）。

3. 線上補課準備

- （1）教務處協助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本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可利用臺北酷課雲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2）教務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 （3）教師參加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之教育訓練或學習臺北酷課雲平臺操作。

4. 辦理全校停課實際演練

- （1）演練線上直播班級，該堂課教師進行線上開課；該班學生於教室使用平板載具進行聽課。
- （2）演練線上自主學習班級，任課教師於事前規劃各年級一堂課程（事先錄製或因材網等影片），該班學生於教室使用平板載具進行聽課。

(二) 停課期間措施：

1. 個別學生停課(含自主隔離學習學生)：

- (1) 班級導師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2) 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臺北酷課雲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2. 班級/全校停課：

- (1) 班級導師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以了解未到校之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做紀錄備查。
- (2) 教務處依停課會議決議事項，於停課後1週內邀集班級任課老師召開(線上)會議，擬訂補課計畫(附件五)，以達到補齊停課期間之教學進度為原則，補課節數應等同於實際停課節數。
- (3) 任課教師於停課期間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並針對教室桌椅、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擦拭。
- (4) 行政團隊持續進行防疫措施及規劃停、復課期程。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因停課天數較長，為舒緩事後補課的壓力，於停課期間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含線上自主學習及線上同步補課)進行補課。

(三) 復課、補課措施：

1. 以實體補課為原則，3年級以上經學校經衡量評估後，得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含線上自主學習及線上同步補課)，中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40%以上，高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5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應佔線上補課節數50%以上。

比例如下：

學習階段	實體補課	線上自主學習	線上同步補課
定義	於復課後，2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如實施原則第五點	如實施原則第六點
低年級	100%	0%	0%
中年級	60%	20%	20%
高年級	50%	25%	25%

2. 任課老師依補課計畫於晨光、例假日、寒暑假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課。惟補課時間應以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利用午休時間，不超過17時30分下課為原則，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僅得擇1日辦理。
3.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4. 補課時間如於下班後、例假日進行，則補課教師及支援之行政團隊核實予以補休。
5.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1) 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 (2) 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五、線上自主學習：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六、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七、倘停課期間適逢定期評量周，因應不同停課狀況相關作為如下：

1. 個別學生停課（含自主隔離學習學生）：不參與評量，成績計算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辦理。惟學生身體狀況恢復良好（持續一天未發燒），得由家長提出申請後於校內隔離區域進行評量，評量結束後請家長帶回。
2. 班級停課：不進行評量，成績計算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3. 全校停課：調整評量時間，評量範圍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評量日期及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公告。

肆、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由校長召開協調會議修正後公告。